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称公司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文昌新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文昌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3,133,338.00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184,859.09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01%，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3,940,919.74 元，负债总计为 87,636,905.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304,014.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9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3,468,729.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6,268.22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

购。”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公司本次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4.21万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5.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133,338.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公司股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成交，不存在交易均价。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5.78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

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为 5.7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 0 股，成交金额 0 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962,965 股，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前次发行价格与本次回购价格

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4 元、5.30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3,133,338.00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84,859.09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01%，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文昌新材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创新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长江承销保荐已按照《实施细则》对文昌新材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已督促文昌新材按规定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自查报告；已告知文昌新材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已提请文昌新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